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6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姚力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

姚力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情况

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832,7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56%。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是姚力军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为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344,07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88,1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阁实业、宏德实业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阁实业、宏德实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姚力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姚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姚力军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姚力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姚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6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3,017,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航国际深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11 月 13 日，中航国际深圳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7,425,093 股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总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截至当日，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并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4 月 29 日	26.25	7,100,000	0.67%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34.61	10,325,093	0.97%
	合 计		31.20	17,425,093	1.64%

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7,505,382	12.97%	120,080,289	1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05,382	12.97%	120,080,289	1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表中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之差，即本次减持比例与前表所列对应数据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中航国际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下期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航国际深圳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国际深圳持有公司股份 120,080,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中航国际深圳补充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3,01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若在中航国际深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在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航国际深圳前期作出的相关意向及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航国际深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航国际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中航国际深圳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告知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0,440,41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96,139,906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70 人，代表股份 1,232,111,5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79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600,355,0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5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人，代表股份 631,756,5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868,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498%；反对 9,243,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279,321,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68%；反对 9,243,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868,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498%；反对 9,243,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279,321,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68%；反对 9,243,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868,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498%；反对 9,243,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279,321,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68%；反对 9,243,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45 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3,395,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5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3,372,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4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1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9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40,800,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728,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4,739.6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563,26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79 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专户账号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11001013300710855	270,337,600

注：上述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直接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尾款后汇入公司专户的金额，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001013300710855，截止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0,337,600 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雨、张宇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9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奥飞娱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及时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以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 牧原（疫情防控债）SCP002，代码：01200036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3.5%，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付息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 512,909,836.07 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 5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

4、召集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之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 名，代表股份 338,612,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99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名，代表股份 332,987,7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5,624,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14,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58%。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33,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7%；反对 9,8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0%；弃权 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4,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0%；反对 9,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602,4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9,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7,399,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8%；反对 1,176,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36,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301,8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587%；反对 1,176,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514%；弃权 36,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844%；反对 3,713,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1,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905%；反对 3,71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苏敦渊律师、王浩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吴国仕先生和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吴国仕先生持有兴业科技 49,018,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918,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5,837,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8,755,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通国际”）持有兴业科技 22,31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918,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吴国仕先生和荣通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吴国仕先生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吴国仕

2、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国仕先生持有兴业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